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制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1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15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承销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2,316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3.13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7.78倍(截至2020年11月6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日期分别为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1月18日和2020年11月25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0年11月11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12月2日,原定于2020年11月12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12月3日,并推迟刊登《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13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2月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2月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终发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得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截至2020年11月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批发业(F51)”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78倍。

与公司业务相似度较高的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1月6日前3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
002940	昂利康	52.29	1.16	45.26
002437	普鲁药业	3.16	-1.18	-
000766	通化金马	3.94	-2.15	-
300584	南谷药业	26.03	0.79	32.81
300485	普升药业	20.69	0.27	77.21
600998	九州通	18.08	0.81	22.21
600713	南京医药	4.55	0.27	16.76
002758	华通医药	11.44	0.10	114.06
002788	鹭燕医药	8.80	0.62	14.19
000411	英特集团	20.45	0.49	41.51
均值				43.50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截止2020年11月6日

本次发行价格23.13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日期分别为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1月18日和2020年11月25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0年11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威机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7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2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兆威机电于2020年11月2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兆威机电”股票1,066.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0年11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不参与本次发行。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47,667.0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3.13元/股,发行2,316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3,569.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02.0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667.05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承销,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3、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4、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十一)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经发行人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东兴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以下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2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9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6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友发集团”A股4,26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并于2020年11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价格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1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高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交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692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62元/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0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9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8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4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凯龙高科”股票798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1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1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只缴纳新股,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所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网下,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上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3,635,71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1,038,291,000股。配号总数为162,076,58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6207658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55,1743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56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4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5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67575103%,有效申购倍数为5,967,4735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1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1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估值业务《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0年11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除ETF基金)所持有的“沙河股份(股票代码00207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

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终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88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499,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2%,其中,因2019年业绩未达标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9,800股,回购价格为6.578元/股;根据同期存款利息,除此之外,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9,800股,回购价格为6.578元/股,回购总金额16,619,790.41元。回购资金全部由公司自有

资金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4,166,000股变更为481,666,400股,注册资本由484,166,000元变更为481,666,400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特此公告。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